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432號

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訴訟代理人 葉山軍治

被告 得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潘重典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肆仟玖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四點三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參佰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捌萬肆仟玖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得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澄國際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4日因營業之需要，由被告選定車款、談妥價格並與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簽署訂購合約，訂購號碼：RZ00000000【證一】，被告則將購買車輛及買受人權利義務移轉於原告【證二】，後由原告出資向車商購買被告所簽訂訂購合約之車輛，受讓原合約一次付款於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

01 公司。原告購買後將上開車輛（車號:000-0000，下稱系爭
02 車輛）出租予得澄國際公司使用收益，再由得澄國際公司分
03 期給付租金，雙方簽訂F0000000號電動車租賃契約書（下稱
04 租約）【證三】，租約第1條1.1項載明租賃期間為自110年9
05 月17日起至113年9月16日止，共36個月，1.3項約定第1-6期
06 租金為新臺幣19,048元；7-36期租金為2萬8571元（未稅，
07 含稅各為2萬元、3萬元），營業稅由承租人負擔。詎得澄國
08 際公司自113年6月17日（第34期）起未依約履行【證四】，
09 依租約第5條違約之處理約定：「5.1承租人有以下各款情事
10 之一時即視為違約。5.1.1未按時繳納租金或違反本契約任
11 一條款。5.2承租人違約時（第1條1.7.2情形除外），出租
12 人得逕行終止本契約，除沒收保證金外，承租人應立即返還
13 租賃車輛及相關車籍證件等屬於出租人所有之物品，並應無
14 條件付清已到期車輛租金、應付款項及賠償出租人因此所支
15 出之法律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裁判費及律師費），另須依未
16 到期租金總額之75%另加51萬4278元（未稅）計算懲罰性違
17 約金給付出租人；如承租人未能返還車輛，出租人得請原廠
18 協助確認租賃車輛之所在位置及相關資訊，亦得依法請求民
19 事賠償及追訴刑事責任。」

20 (二)原告於113年7月1日寄發台北信維郵局015908號存證信函催
21 告被告應支付已遲延租金【證五】，被告置之不理，構成違
22 約及原告終止契約之事由，原告於113年7月10日以台北信維
23 郵局016678號存證信函主張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並要求
24 返還系爭車輛【證六】。得澄國際公司給付租金遲延業已構
25 成終止租約之事由，原告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被告於期
26 限內仍不履行，嗣於113年7月10日以寄發存證信函為終止租
27 約之意思表示。後得澄國際公司雖於113年7月12日補入第34
28 期（應付款日：113年6月17日）已到期車輛租金，惟終止租
29 約之意思表示已於113年7月11日送達發生效力後仍視已違
30 約。

31 (三)被告「潘重典」係為得澄國際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契約書

第6條約定及民法第272、273條規定，因系爭契約所生之債務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四)按契約乃當事人間在對等性之基礎下本其自主之意思、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成立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契約不僅在當事人之紛爭事實上作為當事人之行為規範，在訴訟中亦成為法院之裁判規範（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13號判決意旨參照）。依租約第5條違約之處理約定主張被告得澄國際公司、被告潘重典應給付原告58萬4992元（如起訴狀之附表，含違約金），並依租約第1條1.4.2款約定，上開金額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利息。

(五)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8萬4992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所提起訴狀內容並不完整，被告無法表達意見。疫情有受影響確實有延遲繳付租金，收到存證信函有告知原告開支票，原告要解約，被告同意合意解約，被告點交原告也沒有告知要違約金，被告認為是雙方合意解約，被告保證金已經繳納違約金10萬元，遠遠超過遲延利息，原告卻事後請求58萬元違約金，被告繳納租金106萬元，車輛112萬元，等同原告獲得218萬元，被告繳納利息遠遠超過該利息，被告認為原告應該扣除利息後返還多的保證金，並不應請求違約金58萬元。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抗辯雙方合意解約時未要求違約金之事實，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被告自應對其有利之事實即雙方合意解約時未要求違約金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本院已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87頁第28行），自應尊重原告之程序處分權，維護當事人之適時審判之權利，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則被告於113年9月28日起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原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得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

-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明文。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01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02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03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04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05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06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07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08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09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10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11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12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13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14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15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16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17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18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19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20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21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22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23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24 言同此意旨）。

25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26 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
27 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
28 （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
29 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
30 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
31 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

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5. 本院曾於113年9月4日以北院英民壬113年北簡字第8432號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被告補正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被告於113年9月9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69頁)，然迄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被告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期提出之證

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之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本院已如附件對其為相當之闡明，被告未依本院之闡明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若允許被告可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致使他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亦對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適時審判的權利及法院之公信力有所戕害。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被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三)被告雖以前情詞置辯。然查：

- 1.被告雖辯稱：原告所提起訴狀內容並不完整，被告無法表達意見云云，惟本院已依原告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本院卷

第51頁)，該繕本尚無被告所稱情形，如原告起訴狀繕本有所缺漏，被告自應提出該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惟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所辯自非可採。

2.被告復辯稱：原告應該扣除利息後返還多的保證金，並不應請求違約金58萬元云云。然查，按「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系爭違約金之約定，係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當事人間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應受其拘束。被告尚非智慮淺薄之人，經過深思熟慮後方簽署系爭契約，被告自願受該契約約定之拘束，認被告抗辯違約金過高為無理由。且被告應證明兩造合意終止系爭契約原告有拋棄該違約金之意思，然被告對於前情未提出該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惟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所辯自非可採。

(四)綜合上述，本院認為被告既已違背上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文書提出義務」，本院綜合全案事證，認為被告之抗辯為不可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縱被告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因原告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原告程序處分權，以達適時審判之要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日後被告所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駁回。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8萬4992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113年9月6日，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予以准許。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
02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
03 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
04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06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陳怡安

16 計 算 書：

1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8 第一審裁判費	6390元	
19 合 計	6390元	

20 附件(本院卷第57至65頁)：

21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22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23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三)、二(一)(二)、
24 三(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三)、二(一)(二)、三(一)(二)、四(一)
25 (二)，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
26 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
27 限之限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
28 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
29 後之證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30 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

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屬法院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說明：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被告得橙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4日因營業之需要，由被告選定車款(車牌號碼為000－0000，下簡稱系爭車輛)，談妥價格並與台灣特斯拉公司簽署訂購合約、訂購號碼RZ000000000，而被告則將購買之系爭車輛及買受人權利義務移轉於原告，後由原告出資向車商購買系爭車輛，受讓原合約一次付款於台灣特斯拉公司。原告購得系爭車輛再將之出租予被告得橙公司，再由被告得橙公司給付租金，被告潘重典為系爭租約之連帶保證人，雙方簽有租賃契約(下簡稱系爭租約)約定租賃期間為110年9月17日起至113年9月16日止，共36個月，1至6期租金為1萬9048元、7至36期租金為2萬8571元(未稅，含稅各為2萬元、3萬元)，營業稅由被告負擔。詎被告得橙公司自113年6月17日起(第34期)未依約履行，依系爭租約第5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得終止租約並沒收保證金，且被告應返還系爭車輛等，為此，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8萬4992元，並提出系爭租約、轉讓協議書、存證信函為證，認為原告已初步盡其舉證責任。請問：

-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並請被告於113年9月2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

01 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
02 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系爭債務業已清
03 償之事實，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
04 證，請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
05 法…；④提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
06 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1)聲請傳訊
07 證人y…）…；⑤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
08 辯，自應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
09 法…；…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
10 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1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
12 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
13 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
14 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
15 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
16 之…；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17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
18 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19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20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21 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
22 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
23 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4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
25 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
26 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
27 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
28 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
29 法，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
30 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原告所主張之
31 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

據方法亦應提出之…；以上僅舉例…），請原告於113年9月2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三)按「第2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定有明文。本件如2造認為本件案情繁雜（如：①本案需傳訊之證人及聲請函查之事證眾多，顯然無法一庭終結，需一一調查、審認，聲請改為通常程序審理…；②簡易案件以一次辯論終結為原則，如需調查證據，可能無法一次終結，聲請改通常程序審理，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③本件案情繁雜，適用通常程序審理，較能保護當事人，因適用簡易程序，僅能飛躍上訴至第3審，對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自不如改成通常程序審理，較能保護當事人…以上僅舉例…），請依照該條向本院聲請辦理，若依該條聲請，本股仍為本案一審，上訴審則為高等法院。兩造若於113年9月2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前述補正事項者，本院得為保護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審酌實體與程序之一切客觀情狀，認為當事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之聲請。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與規則：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性），請該造於113年9月27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01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年9月27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02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3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04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05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06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7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08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09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10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11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12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13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14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15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16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17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18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19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20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21 意。

22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23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24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25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26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27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28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29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30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31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01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02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03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04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05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06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07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08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09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10 之。

11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12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13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14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15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16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17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18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19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20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21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22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23 形，准許一造發問。

24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25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26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27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28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
29 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
30 之虞，茲命該造於113年9月27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
31 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

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

(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3年9月2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3年9月2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01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9月27日前(以
02 法院收文章為準) 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
03 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04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05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06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07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剷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08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09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10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11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12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
13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14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15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16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17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18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19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20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21 進行以上之程序。

22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23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24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25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26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27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28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9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31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準備程序之效果)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小額程序之準用)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